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馆区消险更新工程设计

标段编码：NJFJ2600417-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4-27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评标办法正文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二卷	6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7
第三卷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封面	73
目录	7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5
（一）投标函	75
（二）投标函附录	7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8
二、授权委托书	79
三、联合体协议书	80
四、投标保证金	8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1
五、费用清单	82
六、资格审查材料	83
（一）基本情况表	83
基本情况表	83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3
（附件）企业资质	83
（附件）企业证书	83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3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84
近年财务状况表	84
（附件）财务状况	84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6
（五）信誉资料表	87
信誉资料表	87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87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7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8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8
（附件）基本信息	88
（附件）资格证书	88

(附件) 社保	88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89
主要人员简历表	89
(附件) 基本信息	89
(附件) 资格证书	89
(附件) 社保	89
(附件) 业绩	89
七、设计方案	90
八、其他资料	90
第七章 其他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馆区消防更新工程设计招 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FJ2600417-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馆区消防更新工程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宁发改投资字(2026)20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418号

2.2 招标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及竣工验收等配合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内容:①方案设计。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的编制、修改、完善。③与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所相关(含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行政许可或专项评价所产生的二次设计等)且直至通过审批的全部设计文件和设计工作内容。④服务内容包括:协助招标人进行规划意见征询;协助招标人招标;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审计阶段的现场服务与配合;设计变更等全部设计服务工作内容。

2.3 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434,7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纪念馆外立面、地下室渗水进行维修,对馆内消防、安防、室外地下管网等实施整体消防更新,涉及建筑面积70389平方米。项目的具体建设方案由相关职能部门审定。

2.7 其他说明: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工程设计资质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2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的设计业绩。（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以及合同金额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2)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0月-2026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动合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他要求：1、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符合，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下述内容，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3）、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弄虚作假。4）、近三年工程设计项目无因设计原因造成的事故发生。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6）、投标人配合招标人进行该建设项目可能涉及到的报建、报批、技术交底、事项、报审流程、提交材料等工作。7）、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2种情形：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不得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8）、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9）、根据国家保密要求，未取得有关批准文件之前，企业或个人不得携带规划及地形图出境，限于暂在国内进行设计工作。对造成失泄密事件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4、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注：如投标人为境外设计单位，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5-26 09:3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3.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5.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2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的设计业绩。(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以及合同金额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有一个得4分,满分4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2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的设计业绩。(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以及合同金额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有一个得4分,满分4分。
		项目负责人 (0~2.00)	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

			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装饰装修类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装饰装修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具有装饰装修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专业以职称证为准，如职称证不能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注：本项2.2.4（1）中①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可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③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以及注册单位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方案 (0~6.00)	整体思路及方案是否系统、清晰、合理、是否能确保工程达标。①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所采用的设计思路、技术路线、技术措施整体上科学、合理，可行；②对本项目的认识清楚、理解全面。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0~6.00)	结合现状，对建筑风貌、结构安全进行全面保护，设计方案不改变既有建筑外观与风貌，不对建筑本体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平面 / 立面 / 结构设计全面合理。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暖通工程设计方案 (0~6.00)	结合现状,对建筑暖通系统进行全面合理设计,方案系统完善、技术成熟,能满足功能需求与节能要求。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电气设施设计方案 (0~6.00)	结合现状,对电气系统进行全面调查与合理设计,管线综合布置科学,与现状衔接顺畅,方案可实施性强。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给排水综合设计方案 (0~6.00)	结合现状,对给排水系统、管线走向、附属设施进行全面合理设计,方案系统完善、可实施性强,满足规范及项目功能要求。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装修设计方 (0~6.00)	结合现状,提出符合本项目的装修方案,设计方案思路表述清晰、合理,贴合项目需求。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经济分析 (0~6.00)	投资概算编制方案合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得当,符合设计、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编制深度要求。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从招标范围、内容、项目概况、背景、项目经济评价、社会经济评价等方面) (0~6.00)	①从招标范围、内容、项目概况、背景、经济评价等方面阐述对招标项目的理解;②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等方面的认识。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对工程设计的特 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应对措施 (0~6.00)	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把握全面,并对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0~6.00)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5.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 备注:本项2.2.4(2)为暗标评审,暗标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的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

		<p>的工程设计奖项，市级得1分，省级及以上得2分，满分2分。（限评1个获奖证书，提供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省级及以上奖项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或者省住建厅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市级奖以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为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城建大厦506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311
联系人：	褚总	联系人：	李文欣
电话：	02568687501	电话：	1391302732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城建大厦506 联系人： 褚总 电话： 025686875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311 联系人： 李文欣 电话： 1391302732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馆区消险更新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418号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纪念馆外立面、地下室渗水进行维修，对馆内消防、安防、室外地下管网等实施整体消险更新，涉及建筑面积70389平方米。项目的具体建设方案由相关职能部门审定。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2026年7月
1.1.8	项目投资估算	39,215,5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及竣工验收等配合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内容：①方案设计。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的编制、修改、完善。③与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所相关（含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行政许可或专项评价所产生的二次设计等）且直至通过审批的全部设计文件和设计工作内容。④服务内容包括：协助招标人进行规划意见征询；协助招标人招标；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审计阶段的现场服务与配合；设计变更等全部设计服务工作内容。</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 <u>60</u> 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 <u>20</u> 日历天 初步设计： <u>20</u>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u>2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 <u>投标人工程设计资质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u>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 <u>投标人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2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的设计业绩。（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以及合同金额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2)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0月-2026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动合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其他要求：1、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符合，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下述内容，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3）、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弄虚作假。4）、近三年工程设计项目无因设计原因造成的事故发生。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6）、投标人配合招标人进行该建设项目可能涉及到的报建、报批、技术交底、事项、报审流程、提交材料等工作。7）、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2种情形：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不得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8）、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9）、根据国家保密要求，未取得有关批准文件之前，企业或个人不得携带规划及地形图出境，限于暂在国内进行设计工作。对造成失泄密事件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4、投标单位

		<u>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注：如投标人为境外设计单位，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无</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分包单位需要发包人书面认可。</u> 分包金额要求： <u>符合招标人要求</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u>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可研报告.pdf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fgLpYEHfFxJlM5NXdzBgg提取码：1111</u>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u>2026-05-08 12:00:00</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1,434,700</u> 元 其中： <u>/</u>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u>/</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无</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26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是</u>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的10%</u>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u>不补偿</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u>/</u></p>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u>不要求</u>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p><u>1、招标管理费（包括招标管理服务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按规定代为缴纳。具体缴费金额按如下方式确定：(1)招标管理服务依据江苏省招标协会《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号）规定收费标准的70%计算，计算基数为对应标段的中标金额；(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依据《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建价协〔2022〕7号）规定收费标准的70%计算，计算基数为对应标段的招标控制价金额。</u></p> <p><u>2、中标人还须需承担本标段应缴纳的综合服务费等费用。</u></p> <p><u>上述费用最终以中标人投标报价金额为结算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视同已包含上述招标管理费全部费用，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馆区消防更新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馆区消防更新工程

标段名称：设计

标段编码：NJFJ2600417-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3.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5.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 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2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的设计业绩。（提供设计合同, 时间、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以及合同金额均以设计合同为准; 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 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 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有一个得4分, 满分4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 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额在2500万元及以上

			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的设计业绩。（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造价或建安费或总投资以及合同金额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有一个得4分，满分4分。
		项目负责人 (0~2.00)	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p>装饰装修类专业人员1名 (0~2.00)</p>	<p>具有装饰装修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具有装饰装修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专业以职称证为准，如职称证不能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注：本项2.2.4（1）中①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可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③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以及注册单位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p>2.2.4 (2)</p>	<p>设计方案</p>	<p>总体设计方案 (0~6.00)</p>	<p>整体思路及方案是否系统、清晰、合理、是否能确保工程达标。①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所采用的设计思路、技术路线、技术措施整体上科学、合理，可行；②对本项目的认识清楚、理解全面。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p>
		<p>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0~6.00)</p>	<p>结合现状，对建筑风貌、结构安全进行全面保护，设计方案不改变既有建筑外观与风貌，不对建筑本体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平面 / 立面 / 结构设计全面合理。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p>
		<p>暖通工程设计方案 (0~6.00)</p>	<p>结合现状，对建筑暖通系统进行全面合理设计，方案系统完善、技术成熟，能满足功能需求与节能要求。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p>
		<p>电气设施设计方案 (0~6.00)</p>	<p>结合现状，对电气系统进行全面调查与合理设计，管线综合布置科学，与现状衔接顺畅，方案可实施性强。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p>
		<p>给排水综合设计方案 (0~6.00)</p>	<p>结合现状，对给排水系统、管线走向、附属设施进行全面合理设计，方案系统完善、可实施性强，满足规范及项目功能要求。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p>

		装修设计方案 (0~6.00)	结合现状,提出符合本项目的装修方案,设计方案思路表述清晰、合理,贴合项目需求。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经济分析 (0~6.00)	投资概算编制方案合理、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得当,符合设计、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编制深度要求。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从招标范围、内容、项目概况、背景、项目经济评价、社会经济评价等方面) (0~6.00)	①从招标范围、内容、项目概况、背景、经济评价等方面阐述对招标项目的理解;②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等方面的认识。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对工程设计的重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应对措施 (0~6.00)	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把握全面,并对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 (0~6.00)	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0~5.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 备注:本项2.2.4(2)为暗标评审,暗标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的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市级得1分,省级及以上得2分,满分2分。(限评1个获奖证书,提供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省级及以上奖项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或者省住建厅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市级奖以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馆区消险更新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418 号

合 同 编 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委 托 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馆区消险更新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馆区消险更新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418 号
3. 工程概况：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纪念馆外立面、地下室渗水进行维修，对馆内消防、安防、室外地下管网等实施整体消险更新，涉及建筑面积 70389 平方米。项目的具体建设方案由相关职能部门审定。
4. 投资估算：3921.55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及竣工验收等配合服务。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①方案设计。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的编制、修改、完善。③与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所相关（含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行政许可或专项评价所产生的二次设计等）且直至通过审批的全部设计文件和设计工作内容。④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发包人进行规划意见征询；协助发包人招标；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政府审计阶段的现场服务与配合；设计变更等全部设计服务工作内容。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年_月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年_月_日。共计 60 日历天。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费率。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工程设计费最终以决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计算公式为：工程设计费=合同中工程设计暂定费用/暂定建安费 3252.48 元*决算批复数中的本标段设计范围的建安工程费。

五、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周丽峰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2026年_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房屋建筑）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详见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委托人代表办公室或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丽峰；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和保密事项：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设计人对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资料、文件、信息等均需保密，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委托人

2.1.3 委托人其他义务：

(1) 向设计人提供工程有关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设计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2) 及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设计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 有权监督工程进展，对设计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对设计人的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对设计质量、工期、安全、造价等行使监督、追究责任等权利。

(4) 负责对设计进度和设计质量进行管理、监督、考核。

(6) 根据设计计划对设计人的设计出图计划进行考核。

(7)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 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或上级政府部门的要求缩减设计范围、内容、设计周期或单方面中止、终止本项目，委托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委托人根据双方书面确认的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设计人应当服从且不以此向委托人主张赔偿经济损失。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周丽峰；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本合同的所有相关事宜，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签发有关文件和指令等所应有的权利。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委托人决定

2.3.2 委托人应在14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2) 负责对分包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3) 所有提交给委托人的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均以盖有设计人出图专用章的文件为准。

(4) 设计文件应表达清晰，不得有歧义或二义性，应与现场情况相符，设计人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 工程设计文件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南京市政府投资城建项目概算审核工作手册》等编制规范要求，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符合上报审查要求。

(6) 设计人应按委托人要求交付设计文件，并通过委托人审查；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完善内容并进行调整。

(8)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按要求完成各项报审工作。未达到或满足上述要求的，设计人须无偿进行设计成果修改，直至设计成果内容、深度和质量均满足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委托人按照约定节点付款的时间相应顺延。

(9) 设计人必须按照委托人的设计要求并结合设计现状、实际地形、地勘资料、

上位规划、项目红线外管网设施、围墙、道路顺接等为满足项目正常使用进行设计，如因设计人的设计成果与前述要求不符导致工程项目返工、重修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和责任。

(10) 设计人须按经济、安全、节约的原则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未经委托人或项目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有擅自提高设计标准，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标准，否则设计人应无偿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直至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及委托人要求。

(11) 设计人须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12) 设计人须依据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三同时”的相关规定与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在设计文件中列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篇，该专篇应由设计人自行完成。

(13) 所有因设计人原因出现的设计变更，均以设计人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为准，并详细说明变更原因，不得以其他形式的文件进行替代。设计人对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经济测算分析表。

(14) 设计人应保证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设计团队人员（现场开会、电话联系等）与响应性文件一致。

(15) 设计人应做好与委托人之间的衔接和配合工作。

(16) 设计人应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7) 设计人应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

(18) 若设计人设计人员发生工作失误或延误事件，设计人应根据设计合同的规定更换不能胜任的设计人员并承担相应责任。

(19) 设计人应配专职设计人员参与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20) 本项目设计人必须单独设立专项账户，在合同签订时设计人须向委托人书面提供工程款收款账户信息，该账户信息提供后不得更改，且账户信息须真实有效，以确保支付款项的安全和及时性。开户行需设在南京本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不得随意更换账户，设计人有义务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相关银行对账单及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的
相关证明。如发现设计人存在未单独设立专项账户、未专款专用的情形，视为设计人违

约，设计人须立即纠正，并承担 1 万元 / 次的违约金。如遇设计人更换工程账户的，需提供书面的必须更换账户的证明材料，并承担 1 万元 / 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格出具时同时予以扣除。

在委托人无恶意拖欠工程款的情况下，因设计人下游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劳务分包或机械租赁方以及设计人因转包、分包等第三方单位提起诉讼、仲裁、财产保全或债权转移等措施导致委托人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自账户冻结之日起，以被冻结金额为基数，按照冻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向委托人支付资金占用损失，直至账户解冻之日止，此部分费用在结算或决算时予以扣除。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组织工程设计团队的技术、进度、协调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代表设计人履行合同，签署设计文件、洽商文件、变更文件等。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委托人有权按 10 万元/人/次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如因伤亡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不能履职，确须更换的，设计人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书面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换。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设计人正式员工（出具一年以上本企业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且资质条件不低于投标项目负责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应按指令更换；如果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20 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3】日内提供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项目组成员的，委托人有权按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的标准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累计更换项目组成员达三次的，委托人有权与设计人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追回已支付的设计费。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主要人员按指令更换；如果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设计主要人员，设计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3.3.4 委托人认为设计人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设计任务时，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设计人员，增加的设计人员必须是设计人正式员工且资质不得低于现有设计人员，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且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或关键部分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须符合有关设计的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南京市政府投资城建项目概算审

核工作手册》等编制规范要求，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符合上报审查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分阶段设计的内容及完成的时间；设计人每周提供的详细进度计划应说明该周进展情况及下周计划安排；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设计人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例会。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委托人应在【14】日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2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设计成果（包括文本成果及图集附件等），需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和 CAD 及 WORD 电子文档，A3 或 A4 规格，并提供汇报展示演示文件 1 份（PPT 格式）。在进行中间汇报时需根据情况提供汇报提纲及成果若干套（份数满足委托人需求）。施工图应提供 8 套蓝图，若委托人需要增加，不另外收取费用。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委托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委托人要求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交付。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委托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风险范围：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工作、后续服务等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和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出图、深化、优化及不在设计人设计范围内的其他专项设计的整合协调、配合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服务、设计修改费、会务费、专家费、咨询配合费（委托人组织专家为了满足设计需要对成果、设计文件、设计进度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汇报、评审等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等相关费用，还包括设计人应得利润、应缴纳的各项管理费、保险、税金、物价变动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税费价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委托人应当按下列约定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付款节点）

1、本合同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暂定工程设计费的 10%作为预付款；

2、概算批复后，支付至批复概算工程设计费的 40%；

3、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图审，支付至概算批复设计费的 85%；

4、剩余费用按审计批复金额扣除委托人承担工作量后结清(无息)。

10.4.2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1) 发票开具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745354372M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6 号 831101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城中支行

开户账号：320015958360500008452

(2) 设计人须向委托人开具专用发票，适用税率为 %，开票税费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不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 本合同述及的委托人延迟付款违约责任不适用，如委托人因内部流程导致付款延迟，不要求委托人支付利息或违约责任。

(4) 每次付款时，对于本合同项下设计人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合同规定的其他应扣款项等，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付的设计费用中予以直接扣除，如有不足，委托人有权另行追偿。

(5)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设计须向委托书面提供工程款收款账户信息，该账户信息提供后不得更改，且账户信息须真实有效，以确保支付款项的安全和及时性。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有委托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委托人提供或由设计人通过工作渠道获得的委托人的资料和数据等，仅限于设计人在本项目的服务中使用。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无论是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有潜在可能参与本项目所涉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资料和数据；未经委托人同意，也不得引用或发表上述资料和数据，否则设计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委托人将向设计人追偿本项目设计费的 20% 作为违约金。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双方共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详见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4.1.1 委托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委托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

(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工程总设计费。

(2) 若设计人未提交符合要求的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应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设计人的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据差错较大等，委托人将按 5000 元/次向设计人追究违约金。

(4) 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5】日历天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逾期一天，应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果委托人认为设计有浪费，可提出优化设计意见，设计人无正当理由应该按优化设计意见进行调整设计，无正当理由拒绝调整，设计人应当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 设计人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提交的图纸或资料因不满足相关规范或设计深度

(含设计内容遗漏等)，须补充相关设计的，委托人将有权酌情按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

(6) 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导致的设计变更：

a) 单项工程设计变更金额≤5 万元，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内的，不予追责；累计金额在 50（含）万元-100（含）万元的，委托人有权扣除设计费人民币 2 万元作为违约金；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委托人有权扣除变更造价 10%的违约金。

b) 5 万元<单项工程设计变更金额≤100 万元，委托人有权扣除设计费的 5%作为违约金；单项工程设计变更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委托人有权扣除设计费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扣除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0%。

(7)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及预算如出现内容缺失、描述错误、引用套用与项目无关内容等明显错漏，被审批主管部门退回、通报、点名批评，或者预算核减额超过 10%的情形，根据情节轻重，设计人须承担相应设计费 5-10%的违约金。

(8)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委托人的审查，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合同总价的 10%向设计人追究违约金，同时设计人应当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9) 如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委托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 的 10%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10) 由于设计人过错或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11)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委托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设计人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12) 设计人若未能在委托人与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含变更费用测算）的，每延期 1 日历天，委托人将按设计费总价的 5%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延期达到 20 日历天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设计费总额 10%另行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13)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允许缺席设计协调会，委托人发现一次按签约合同价的 1% 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按实赔偿，并追究相关责任。

(14) 在设计合同签订后，委托人通知设计人参加与该合同设计内容、设计阶段范围内的会议、问题处理等，设计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设计人每迟到一次，委托人有权对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1000 元/次，设计人无故缺勤一次，委托人有权对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5000 元/次。

(15) 如因设计人的配合和衔接不到位造成工程建设延误，委托人每次可扣除设计费 1% 的配合费，扣除费用总计不超过设计费的 10%。

(16) 设计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委托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向设计人追究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设计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委托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向设计人追究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7) 设计人团队人员（现场开会、电话联系等）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且变更未经委托人同意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8) 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委托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设计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委托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委托人先行赔付情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委托人返还全部垫付费，并赔偿委托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1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施工单位对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有争议的，委托人应出面协调。若因施工技术困难或条件限制，施工单位要求设计人更改设计时，设计人必须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或与委托人协商后方可修改，且设计人须在委托人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交修改成果。设计人不得按施工单位的意愿擅自修改已确认的设计图纸，否则，委托人除不予认可相关设计变更和设计费用外，还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历天以上时，委托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不修改，向发包方支付 10% 的违约责任金。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将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14.2.5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65天。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另行协商。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项目总负责人应组织设计工作相关的设计联络会；按时参加工地现场的相关工程协调会；相关的专业人员应参加专业协调会、专题会等，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的优

化、问题处理等工作，设计人在收到口头或书面的会议通知应在当日内确认，并提供参会人员名单及行程安排，设计人现场提供咨询服务不再另行收费，已全部包括在本次设计费报价之中，不应再提出任何有关增加设计费补贴的要求。

(4) 设计文件在获得有关审批部的正式批准后，委托人如提出需要设计人作建筑布局、结构或功能等方面的局部变更时(不需要重新报审)，设计人应满足委托人的需求，由此而导致的设计工作量的增加，均不视为附加服务，设计人承诺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新的设计费用。设计文件在获得有关审批部的正式批准后，委托人如提出对建筑功能提出颠覆性变更时，设计人应满足委托人的需求，由此而导致的设计工作量的增加，费用的测算由双方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加以确定。

注:颠覆性变更指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因委托人需求调整对建筑的使用功能发生根本性变化，导致原设计成果不能使用，设计工作需要重新开展的变更。

(5) 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

(6)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本工程项目的奖项申报工作(如有)，参加有关奖项申报的会议、提供相关设计文件、配合填报奖项申报书等；如本工程申报的奖项有以获得设计奖项为前提要求的，设计人应积极申报获得相应的设计奖项。

(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各阶段的所有设计工作均使用设计人的图签，设计分包、二次签认部分需要设计人签字签章确认，设计人不再收取所涉及的费用；

设计人在设计范围内的图签使用费用全部包括在相应工作阶段的设计费报价之中，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有关使用图签所涉及的费用。

(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函件、洽商记录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遵守全过程咨询单位制定的设计管理考核办法，不断改进设计管理水平，提高设计质量和效率。同时，设计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和改进建议，以促进设计管理考核办法的完善和优化。

(11) 设计人无偿提供室内外效果图，满足初设批复及相关报建需求。

(1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

力。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月 日

款，由设计人承担额外支出。

8、不准随意签署未经批准及审核的工程计量、造价及变更签证等资料。

9、不准在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搞关系标、形式标、陪标等；严禁“一对一”的议标，向投标单位及有关人员泄露标底。

10、不准收受工程回扣款或用其款私设“小金库”、建立账外账。

三、设计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变更设计、签证骗取工程款。

2、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3、不得向委托人工作人员馈送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4、不得出借贵重物品给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使用。

5、不得接受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借款要求。

6、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工作人员报销个人支付的费用。

7、不得接受委托人工作人员参与工程经营活动谋取个人利益。

8、不得组织和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到经营性歌舞厅、发廊、桑拿、按摩活动。

9、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操办应由个人支付的活动费用。

10、不得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外出旅游、休闲活动。

四、违约责任

1、委托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委托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需承担违约金1000元和5000元；给设计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设计人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设计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1%至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或委托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1-3年内不得进入南京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委托人机关纪委和设计人纪委，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

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
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止。

委托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馆区既有建筑消除安全隐患及建筑设备设施老化消险更新工程，通过检测评估、修缮改造、设备更新、系统优化等技术手段，全面消除建筑结构、防水防渗、消防、电气、给排水、暖通、燃气、景观环境等方面现存安全隐患，恢复场馆原有使用功能，提升设施设备运行效率，实现场馆安全、节能、智慧、绿色、长效稳定运行，保障纪念场所庄严性、公共安全性与运营可持续性。

二、项目建设目标

安全达标目标：全面消除建筑渗漏、结构隐患、设备老化、消防失效、电气不安全、燃气闲置风险等隐患，满足国家现行安全类规范与强制性条文要求。

功能复原目标：修复更新老旧破损设施，使建筑与设备系统恢复原设计使用功能，满足展陈、参观、管理、应急等综合使用需求。

品质提升目标：优化空间环境、设备性能与室外景观，提升场馆整体性、耐久性与舒适度，契合纪念性建筑风貌与氛围。

绿色智慧目标：采用节能技术与环保材料，提升智能化管控水平，降低能耗与运维成本，实现绿色低碳与智慧化管理。

长效运维目标：提升工程质量与设备可靠性，确保更新后系统稳定、便于维护，满足场馆长期开放与安全管理需求。

三、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范围涵盖南京大屠杀史实展区域、“三个必胜”主题展区域、室外景观铺装及配套附属设施，包含建筑、结构、消防、电气、给排水、暖通、燃气、景观等全专业消险更新设计，设计阶段为施工段设计（含初步设计）。

四、设计依据

1.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及行业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与技术导则。
3. 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技术条件与意见要求。
4. 建设单位提供的勘察资料、现状图纸、使用需求及工程文件。
5. 项目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深度、标准与服务要求。

6. 纪念类公共建筑安全管理、消防、环保、节能等专项要求。

五、执行主要设计规范

1. 建筑与结构: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范》GB 50108、《建筑幕墙》GB/T 21086、《防火门》GB 12955、《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

2. 消防专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3. 电气专业: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4. 给排水专业: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建筑机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30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5. 暖通专业: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

6. 燃气专业: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GB/T 51474。

7. 景观与室外工程: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8. 节能与绿色: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六、总体设计原则

1. 安全优先原则: 以隐患消除为核心, 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 确保结构安全、消防可靠、设备稳定、运营安全。

2. 尊重保护原则: 保持纪念场馆空间格局与庄严风貌, 改造消隐融合、不破坏整体环境与纪念氛围。

3. 功能适配原则: 针对性解决渗漏、老化、失效、破损等问题, 恢复使用功能, 满足现代场馆管理与服务需求。

4. 合规达标原则: 设计成果全面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 满足审批、施工与验收要求。

5. 绿色可持续原则: 选用耐久、环保、节能材料与技术, 提升工程寿命, 降低后期运维成本。

6. 智慧高效原则: 优化智能照明、消防安防、设备监控等系统联动, 提升管理效率与应急保障能力。

七、各专业设计内容与要求

(一) 建筑工程设计: 对史实展区域、“三个必胜”主题展区域开展现状检测与安全评估, 制定专项修缮更新方案, 严格遵循 GB 50108 防水规范、GB 12955 防火门规范、GB 50068 结构安全标准, 确保结构稳固、防水可靠、空间完整、功能完善。

(二) 暖通工程设计: 重点完善“三个必胜”主题展区域卫生间通风、空调系统及气灭房间灾后通风系统, 依据 GB 50736 暖通设计规范、GB 51251 防排烟规范, 优化系统配置, 更新老旧设备, 保证通风效率、环境舒适与消防安全。

(三) 给排水工程设计: 执行 GB 50015 给排水标准、GB 50974 消防给水规范, 解决管道老化、渗漏、保压不足、排水不畅等问题, 保障消防可靠、供排水安全、系统稳定。

(四) 电气工程设计: 按照 GB 50034 照明标准、GB 50116 火灾报警规范、GB 50348 安防标准实施设计, 提升供电安全、照明质量、智能管控与应急响应能力。

(五) 燃气工程设计: 遵循 GB 50028 燃气设计规范、CJJ 51 运行维护规程, 确保闲置设施安全清除, 消除安全隐患, 释放场地空间。

(六) 景观工程设计: 针对井盖老化、铺装沉降起拱等问题, 依据 CJJ 169 路面设计规范、GB 50763 无障碍规范开展铺装修缮、排水优化、井盖更新与防滑处理, 坚持尊重保护、消隐融合、安全耐久原则, 提升室外环境安全性与整体性。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